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:100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

電話:(02) 2358-2535 傳真:(02) 2358-2536

受文者: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:房仲全聯雄字第 108197 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

主 旨: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 錢及打擊資恐工作,並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,於接受 查核時亦應主動提供相關文件,請查照。

說 明:

萷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 108 年 11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6525 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9 日修正發布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 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」,新增該地政士及不動產 經紀業之通報義務等規定。同辦法第 5 條及第 19 條分別 規定內政部每年應查核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與稽核制度之 執行情形;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每年應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、研 習會或宣導說明會。
- 三、爰此,各公會轄下會員若有上述教育訓練需求,請逕與本 會承辦人廖怡婷小姐聯絡,電話:(02)2358-2535。

四、檢送內政部 108 年 11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6525 號 函影本一紙供參。

正本:各會員公會

副本:

理事長林正雄